



##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天琦(第一被告人)(“第一申請人”)、  
盧建民(第三被告人)(“第二申請人”)及  
黃家駒(第五被告人)(“第三申請人”)(統稱“申請人”)

刑事上訴案件 2018 年第 164 號 ; [2020] HKCA 275

裁決 : 批准第一申請人就刑罰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 駁回上訴  
拒絕第二申請人就定罪及刑罰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拒絕第三申請人就刑罰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0 月 9 日

判案日期 : 2020 年 4 月 29 日

### 背景

1. 2016 年 2 月 8 及 9 日，旺角一帶發生暴動事件及其他罪行，該等行為導致警務人員受傷及財物受損。扼要而言，暴動事件始於砵蘭街，大批人在該處集結與警方對峙(“砵蘭街事件”)。警方採取驅散行動後，集結者轉到亞皆老街並在該處向交通警員施襲，直至一名警務人員鳴槍示警才停止(“亞皆老街事件”)。其後事態惡化，演變成縱火、刑事損壞以及其他暴力行為，針對警方為恢復旺角一帶秩序和交通所組成防線。
2. 就第一申請人而言，他否認在砵蘭街事件中干犯煽惑暴動罪和暴動罪，以及在亞皆老街事件中干犯暴動罪。陪審團裁定他亞皆老街事件中的暴動罪罪名成立，但煽惑暴動罪罪名不成立；陪審團未能就砵蘭街事件中的暴動罪作出多數裁決。第一申請人早前承認在亞皆老街事件中干犯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罪。就該控罪以及在同一事件中的暴動罪，第一申請人被判處監禁六年。
3. 就第二申請人而言，他否認在砵蘭街事件中干犯暴動罪。他在第一申請人受審的同一審訊中被陪審團裁定罪名成立，判處監禁七年。
4. 就第三申請人而言，他承認在亞皆老街事件中干犯暴動罪，其另一項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控罪在法庭存檔。他被判處監禁三年半。

### 爭議點

5. 何謂非法集結和暴動罪中所要求的“共同目的”？
6. 對申請人判處的刑罰是否原則上錯誤及 / 或明顯過重。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案書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622&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7622&QS=%2B&TP=JU) ;

司法機構發出的新聞摘要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q/html/vetted/other/ch/2018/CACC000164\\_2018\\_files/CACC000164\\_2018CS.htm](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q/html/vetted/other/ch/2018/CACC000164_2018_files/CACC000164_2018CS.htm))

7. 按照《公安條例》第 18 條界定非法集結罪的正確理解，該條文沒有要求控方證明參與非法集結的人除了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作出帶有威嚇性、侮辱性或挑釁性的行為以外，須另有“共同目的”。控方只須證明該等人作出的行為之間具備所需關連或連繫，而無須證明他們實際上另有其他“共同目的”，即可構成非法集結罪。有關第二申請人被控的暴動罪，原審法官的總結和指引均屬正確，且根據本案事實和控方原審時的案情作出。(第 56 至 64 段)[註：根據《公安條例》第 19 條，如任何參與被定為非法集結的集結的人破壞社會安寧，該集結即屬暴動，而集結的人即屬集結暴動。]
8. 上訴法庭強調，暴動罪判刑的一項主要考慮因素是要維護法治和遭暴動及暴力行為嚴重破壞的公共秩序。由於刑罰須具懲罰性及阻嚇性，無可避免要判處即時監禁。(第 66 至 75 段)
9. 就暴動罪而言，干犯者的個人情況或政治理想並不構成輕判理由。(第 76 至 77 段)
10. 在判刑的考慮因素方面，法庭重申該罪行的控訴要旨在於犯案者藉人多勢眾和使用暴力以求達到目的。判刑的一般考慮因素包括(1)暴動屬一時衝動還是有預謀犯案；如屬有預謀犯案，其程度為何；(2)參與暴動的人數；(3)暴動者使用暴力的程度(例如有否使用武器)；(4)暴動的規模，包括發生時間及地點數目或所涉範圍；(5)暴動歷時多久，以及有否拖延還是在重複警告下仍持續不休；(6)暴動造成的人身傷害及財物損害；(7)暴動引起的暴力威脅及接近程度；(8)暴動對公眾造成的滋擾；(9)暴動對社區關係的衝擊；(10)暴動導致的公共開支；(11)犯案者的角色及參與程度，例如有否帶領、安排或煽惑他人參與暴動；以及(12)犯案者在暴動期間有否干犯其他罪行。(第 78 至 80 段)
11. 法庭應用上述原則，裁定對申請人判處的刑罰原則上並無錯誤，也非明顯過重。就第二申請人而言，有大量證據支持砵蘭街事件中的暴動屬有預謀犯案的裁斷。暴動的規模大、時間長、犯案者多，也有一定程度的預謀。犯案地點旺角人流眾多，而有關罪行在農曆年初一晚上發生，在場的人更多。這對公共秩序和市民大眾的人身安全及財物構成巨大的危險和威脅。暴動者以警務人員為施襲目標，並且使用嚴重暴力。以七年為量刑起點並非明顯過重。(第 82 至 85 段)



12. 就第一申請人而言，他因亞皆老街事件中的暴動罪而被判刑。該事件並非一時衝動的個別事件，而是砵蘭街事件的延續。第一申請人由砵蘭街事件發生時已在場，完全知悉當時的情況，因此不能說亞皆老街事件中的襲擊警務人員和暴動事件是在他預計之外。法庭裁定，原審法官有權把砵蘭街事件中的各項個別事件視為事實背景的一部分來加以考慮。  
(第 87 至 92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0 年 5 月